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魏经开审批环表（2024）04号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魏县天昊胶业有限公司再生胶生产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天昊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天昊胶业有限公司再生胶生产扩建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天泽东路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19' 39.839''$ ，东经 $114^{\circ} 59' 35.654''$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不产生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500m^2 建设再生胶生产线；购置 1 台 SZ-800 塑化再生环保一体机、1 台 710 精炼机、1 台覆膜机、1 台码垛机等四台设备，项目建成后预期年新增再生胶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百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天昊胶业有限公司再生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胶粉投料废气、脱硫废气、精炼废气、非甲烷总烃、 H_2S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以及储存过程中物料产生的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胶粉投料废气、脱硫废气、精炼废气。其中，胶粉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脱硫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电热力焚烧装置+3#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的要求；精炼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非甲烷总烃、 H_2S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以及储存过程中物料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①有效的密闭措施，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②加强生产车间的封闭设置，严格作业流程；③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的布局。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

他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3）噪声：该项目主要塑化再生环保一体机、精炼机、覆膜机、码垛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其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 and 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202t/a、；NH₃-N：0.020t/a；SO₂：0t/a；NO_x：0t/a。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4346021267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印

（共印6份）